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池金桓

指定辯護人 袁曉君律師

具 保 人 池柏毅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池柏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本案被告池金桓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池柏毅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遵期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其等竟無正當理由均未到，經拘提被告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94號卷45-46頁；本院訴卷57、59、59-4、61頁）、

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3年11月5日函暨警員報告書、
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1月20日函暨警員報告
03 書、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4 紀錄表（本院訴卷79、83-85、89、93-95、101、109、11
05 1、113、119頁）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，自
06 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11 法官 范振義
12 法官 林其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余安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